

KODAK
LICENSED PRODUCT

MI

I

0

KODAK Gray Scale



痘科鍵私衡

之訣
下程

中武
603
64



門 貳 9
號 603
卷 6止



痘科鍵私衡卷之六



京水 田 齋 瑞英 輯述

雄 瑞長

男

盤 瑞節

同校

庭瀨 醫官 宮城 維敬 敬齋

門人

白石 醫員 岩淵 芳元 道順

○結靨三日口訣

冊 正 口 字 无 次 于 灌 膿 三 日 訣

黃氏云。痘瘡收靨。貴於整齊。軋圓如螺。靨者。上也。頂破膿出。結聚如雞屎者。次也。破損無痂者。

下也。又曰：痘瘡收靨，不可以日數拘也。齋按黃氏於收靨分三等者，詳矣。至曰不可拘日數也，間亦似有然而不可以為規則也。

一

痘至十日，毒氣冊解矣。冊氣血化毒，收功謝支，膿亦轉

黃色。冊色冊作蒼蠟。冊即蒼更之象。○矣。元氣實者，靨冊必循次而結。如口角與陽物先結，正收也。身漸輕快。

腫漸消。冊清消解。眼朦冊而冊有欲開食倍常便如故。

從上至下，逐漸收靨結痂。冊作逐下四字，後冊厚色紅可

無慮矣。冊作大支畢，無慮如結靨為喜八字，結靨別提。○冊

靨冊作時，身冊忽冊有發熱，亦不必慮。乃冊作亦以

蒸漿作靨也。冊必慮三字。

按先舉順候，痘科辨症之例也。十十一二日，收靨之

期，膿已充足，而色蒼蠟，頂帶微黑，毒已化也。所謂毒

乃痘中頂上之黑是也。口角陽物勻收靨者，是即順

候，其發熱者，乃逐熱也。逐熱言餘炎藉是熱而逐出

無遺也。

凡一時靨冊盡，或靨冊或靨冊二字，即落者，毒火燦也。

按有血靨痘一種，發熱三四日，出痘稀輕極來三日。

二

血靨痘

天師集

痘疹論卷六

二

即起脹。五日灌漿。七日僅靨。九日全結。十日而落痂。

匡鐸痘疹方以此為正痘期日者過矣。

急宜解之。冊注此症以下皆謂必膿未充足。看膿時豐

豐則諸症屬虛。果約則諸症屬實。血屬一症。雖膿已足。然膿即結。其間遂無他毒之隙。故後必有餘毒之

患如冊注殼啞煩悶。喘促不食。死期迫矣。此類膿足之後。有滋陰潤

燥湯。寬中湯。枳殼湯。麥門冬湯。等症。亦宜辨認。施治。如因內攻者。則必不治。即有生者。亦

即以下四字。作否。冊亦無。必發癘毒始解。冊注始

按膿化之後。殼啞者。肺有留毒。否則氣虛未復也。煩

悶者。心有留毒。否則陽虛可必矣。喘息者。肺胃有留

森約之藥即猶若也

毒也。又屬津液耗竭。不食者。脾胃有留毒也。又屬中氣不足。此皆有虛實之別。不可不辨也。

三 又有當収不收者。冊注以上七字。无一羅田。乃氏謂九

樣収。謂之合格。乃正靨也。若面上。如身上。痘至十日。正

収。身上。如面上。収。謂之合格。乃倒靨也。痘至十日。正

結。冊注靨之期。恐脫當字。靨而不靨。非氣虛。必血熱也。冊注有

非氣虛。則必血虛。氣虛本方。冊注本字无。加參。著丁桂。

治之字。血熱本方。冊注本字无。加苓。連解毒。冊注有氣

虛血熱。視脣舌紅不辨之。亦有冊注紅字。亦下有也。時令

致然者。蒸暑之濕淫。嚴冬之覆陽。二者時之字。有寒

也有用溫劑以斂之時之冊玉有熱有冊玉也用清劑作冊玉清以解之作冊玉清

四 凡不及期而眼開者重訣有輕則不拘又過期而眼不開者亦重後日一開而必眼疾也

五 當結鑿時而無冊而渴飲無休津液竭也渴有自渴自救之

者冊有難治陰之虛允治渴切忌冊玉忌利小便愈利有冊玉

利有冊玉而渴愈甚矣戒之冊玉戒之二字無

六 九日十日冊作十日半鑿冊玉鑿而冊玉

作瀉者不必慮紅其古合淡萬氏曰毒入裡將倒忽自利者論其吉有吉也此人脾

胃素強散之症此也毒氣難留故自利須看利下之物如利痲皮膿血者毒氣得出為順不可止之待利

盡膿血自愈如利水穀者此毒氣反軀脾虛不能制之症為逆不可治也錢氏訣又曰瘡黑而忽便膿血

并痲皮者乃脾氣實腎邪退而病安也翁按朱氏所謂者非膿血然事則相類

保嬰百補倍
森約之受灌貫同音
灌聚也

乃師堂集 痲利銀和微卷六

乃陽氣內回。非貫膿時比也。本方倍白朮茯苓不可用

之詞類治之。丹王本字无。方下有内字无。切忌澁劑。倘丹有字。不知誤用有丹

後必不食。下已不通。勢必逆上。而作痢。如未作痢之前。宜多用飯。地類。

七十二三日。形有冊作如火燒烟薰者。生死最難決。冊

非難无。若音不清。肺食不入。脾破處乾枯。肝血煩乱不寐。腎

死症也。音清能食。睡卧安寧。爬破淋漓。神靜冊靜氣爽。

生症也。又當分虛實治之。冊无脣舌潔淨。温補兼清解

之。脣燥舌苔便秘。單解之。冊秘无解而苔去。惟冊惟用

冊王和平冊作之劑。斯則一字攻補兩盡矣。温補兼清解。本方加

舉連之類。單解則有大連。竟飲

八 凡當醫時。而流漿不止。冊已止過表故也。初失有。冊字然

亦有飲水。或冊无露濕致冊然者。兩者皆本方冊无本

下有倍冊白朮冊紅加防蒼燥之。或腐爛而和冊怒按和

誤字皮脫去者。倒醫也。本方冊下有冊无加冊入參薯冊薯无

丁桂主之。破者復灌。消者復腫。空處復出一層。朝出藥

冊治之冊无功也。倍名冊呼曰翻空痘。空際逆痘有此

九 乃冊无吉兆也。冊无吉冊上有冊大字。中色帶紫者。肺癰將作也。連

醫結冊无結腮紅脣乾。冊无面色帶紫者。肺癰將作也。連

翹飲主之

冊治桔梗。知母。百合。麥冬。宜常服。

王叔和曰。寸口脉數。其人咳。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為肺痿之病。若口中辟々燥。即胸中隱痛。脉反滑數。此為肺癰。咳唾膿血。脉數虛者。為肺痿。數實者。為肺癰。又曰。病咳逆。何以知此為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其脉寸口微而數。微則為風。數則為熱。微則惡寒。風中於衛。呼氣不入。熱過於榮。吸而不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脉。風舍於肺。其人則咳。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々振寒。熱之所過。血為之凝滯。畜結。

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揉。膿成則死。按肺癰之所由。叔和為詳。但痘後肺癰。多因于餘熱畜滯上焦也。此症常所多。而世知者少矣。大抵收結之後。於補脾藥中。兼以生津潤液。飯地芍藥之類。則免此患矣。又按汪氏理辨曰。痘未褪謝。連脣口結。乾紅渣滓。頰紅唇紫之症。此乃欲成肺癰。治以解其毒。清其肺熱。以豎解毒湯。加陳皮。飯芍。桔梗。黃連。甚則大連堯飲。若又轉加痰喘。以參蘓飲主之。

十

痘至結。醫未有不作氣味者。但腥氣

冊作及結痂時必定

作氣息者第腥臭十三字○按氣息恐臭字誤又者按本条氣味之味字亦臭字誤矣當於下文相參看者

佳尸臭者死全無氣息息恐知有餘毒也須解之全無

者毒氣無所洩泄也

十一

額與足遲靨者不必慮冊三不慮三字無獨陰獨陽也額與足

先靨者重冊反陰有冊背陽反悖悖冊反也

萬氏曰人中為任督交會之衢督乃陽脉自人中而

上任乃陰脉自人中而下故自準頭至印堂與項至

鳩尾相應印堂至髮際以上與膝以下相應痘瘡収

靨面上収到之處則知身上収到之處矣凡痘自人

中上下左右先出先靨者吉陰陽變合相濟之理也

若自額角先靨者孤陽不生足下先靨者孤陰不長

皆凶兆也又曰頭自髮際以上陽氣獨盛謂之孤陽

是自膝以下所聚謂之寡陰所以諸瘡皆靨之後此

而一處難靨乃造化自然之理不可作倒靨論玉髓

十二

當靨之時此条不別凡見腹脹氣喘咽爛不食或唇白

至舌內泄瀉悶乱昏沈不醒冊作坑作坑冊非尸臭目

中無神不火寒戰噤牙手足搖動皆死症也冊有一二不

死亦幸活耳十字○以上諸症非壞症則內潰虛寒皆極難治之症也○冊壓次于落痂訣

十三

謂十日而一冊此補脾滲濕蓋症之常也至于危險之
 症此時作膿窠者有之治尚用托裡行藥萬氏謂信謂
 幾日作膿幾日可一醫此大畧之言耳痘有疎密毒有微
 甚人有虛實豈可一切拘以日數黃氏亦有此說蓋本
 于萬氏也如翁氏則謂常可以日數而變不可必也又
 如費氏亦謂措楮必從規則皆各有所見也若不察
 而槩用苦寒得無謬乎昔人何人詳有曰當補者補當瀉
 者瀉不瀉于書不瀉于信始可以寄人軀命旨哉言也
 按補脾滲濕與苦寒迥別矣今混言之恐非正論且
 口氣亦有異于噓萬諸論攷之丹玉并無此章且補
 脾滲濕以為一節治法之定目者亦似肇于慎人義

保嬰百補

西

詳總論廿六章合而攷之此章明是慎人補撰之文
 ○結醫三日程法

保嬰百補湯 凡九日漿足之後別無他症並以此方
 治之惟氣虛一症本方加黃孝肉桂若有雜症照前

夾症加減

人參神旺去之或易沙參亦可○金鏡五細書十字

用神參無得斯并稱 白朮四金 茯苓六金 甘草八金 當飯一金

白芍金二有 山藥七金 熟地金三熟字 桔梗无

水一鐘半棗一枚蓮肉五粒七方無歌有蓮肉 水煎不

拘時服

金鏡錄右水一鐘加
棗二枚煎六分溫服

按本方亦翁氏定方也。曰專治痘瘡八九日漿已之後別無他症。並以此方調理氣血資養脾胃。不

拘實熱二痘。言毒壅血熱之症。皆可服之。惟氣

虛症八九日后。本方加黃芪二錢官桂少許。○聶氏

為寒牙薄一時痘俱紫黑如紫葡萄色不必驚若
恐急以上好肉桂磨湯或煎湯服之立見如舊若

有別症在審虛實隨症加減而已

○結靨加減

有熱加黃耆恐誤連翹木通○有濕加猪苓沢瀉羌活

補脾滲溼

外

防風蒼朮○不易靨者加斂膿散附方催之催原作○有

餘症皆照前加減用有餘症之上
原無圈地

補脾滲濕 脾實則毒不內攻濕消則痘易收斂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各一錢五分

姜棗煎或加白芍沢瀉各八分

按此方即四君子湯凡嘔噎萬稱補脾滲濕者合保

嬰百補調元解毒之類而言之耳

外

補脾解毒 按主治之文
係于脫誤 又名滲濕收漿飲

人參 當飯 茯苓 白芍 沢瀉 黃苓各八分

補脾溫中

外

白朮錢二

補脾溫中

此亦脫
主治文

人參錢二

白朮

干姜

錢各一

甘草

五分

泄瀉甚者加訶

薤

按前有有理中湯藥味分量全同方後訶字作勒字
蓋係重出

補脾收陰

外

補脾收陰

治痘不收靨者又名白芍散

本名活血散
出八十一論

白芍

五錢炒為末酒調服

按諸方曰補脾者係之白朮則此方無白朮者恐

消毒飲

外

消毒飲

托裏排膿虛症結癰

人參

白朮

茯苓

當歸

黃芪

錢各一

生地

金銀花

連翹

黃芩

各八分

甘草

皂角

四分

按附方有流氣飲主虛症癰毒丹亦載之噓萬
之原方可見矣此方在諸口訣並無証論為慎人

補漆之方必矣

○落痂餘毒口訣冊无

痘至落痂人謂冊作字冊作一冊作字謂大事畢矣不知冊作字冊作工案

森約之曰竹漢竹字
俞也漢乃膜借音

森約之曰厚子亦後表
借蓋近韻同聲也

森約之曰厚子亦後表
二字同音故義通
又曰三字通蒼痕是
本作癥

當歸六黃
蒲敗散

了手矣。子尚有言。否。曰。是何言也。未路難。痂久不脫。正此之謂也。如二十九字。難。落。其。鑿。凸。凹。內。起。用。之。壅。之。堆。如。雞。糞。作。屎。糞。薄。如。竹。漠。作。膜。是。泡。發。丹。纏。癰。腫。疔。潰。或。疹。或。蕨。或。嘔。瀉。吐。瀉。作。渴。或。赤。白。痢。或。咳。嗽。或。虛。煩。不。眠。坐。立。微。戰。汗。作。瘡。不。蓋。齒。啞。作。咽。啞。腹。痛。或。發。熱。或。發。瘡。痕。作。而。形。色。粉。紅。潤。言。不。紅。猶。帶。險。也。非。險。乎。猶。又。如。不。賈。四。字。而。坑。陷。乾。枯。驚。搐。無。魂。不。省。走。馬。牙。疳。目。睛。暗。睛。作。吊。白。或。丹。有。字。胸。高。而。喘。戰。掉。無。掉。無。作。不。休。有。疤。字。痕。有。之。色。有。皆。粉。白。不。紅。猶。帶。逆。也。帶。逆。乎。猶。且。氣。

血初定。相火易煽。即醫厚。作厚。疤紅。而不禁辛熱。猶致目疾。不避風寒。猶發瘡癩。不節飲食。猶成吐痢諸症。馬。作子。何得死。以無事置之。作目。置。按。痂。久。不。脫。如。其。人。有。自。汗。盜。汗。者。營。氣。弱。衛。氣。熱。肌。肉。虛。也。萬。氏。用。調。元。湯。當。飯。六。黃。湯。相。間。並。調。蒲。錢。黃。芩。黃。連。黃。柏。各。五。分。蒲。敗。散。方。無。汗。者。餘。熱。陷。用。故。蒲。扇。燒。灰。每。服。三。錢。溫。酒。調。血。中。也。更。有。陽。氣。不。足。失。衛。表。之。績。而。致。之。者。當。以。舌。脉。辨。虛。實。而。治。之。馮。氏。云。痘。已。結。痂。而。不。焦。落。者。是。餘。毒。為。害。也。或。過。辛。熱。之。藥。留。熱。肌。表。也。或。遍。身。

天而堂集
痘科建山新卷六
十一

盡落。惟頭面不焦落者。是毒聚於陽會也。並宜大連
堯飲。加減服之。二旬或一月。粘肉不脫。或發痒者。此
因表發大過。氣虛無力。煦之。血虛無力。濡之。治宜參
芪。飯地之類。佐荆艾。以達肌表。如昏迷沈睡者。以脾
胃虛甚也。宜人參清神湯。人參。黃芪。甘草。白朮。麥門。煎糯米。堆如雞屎。必因餘毒留滯。薄如竹。漠者。氣血兩
虛。汪氏用解之。泡者。氣過甚也。丹者。斑之重一等者。斑
則有色。點無頭粒。丹則腫起作瘤也。癰腫毒滯肌內
也。萬氏有分經之治。曰。凡治痘癰。先分在何經。分氣

人參清神

血多少。用引經。如太陽。羌活。防風。陽明。升麻。白芷。少
陽。羌胡。少陰。獨活。大陰。厥陰。羌胡。羌胡重出可疑若初紅硬
痛。以針刺之。口吃惡血。以拔毒膏敷貼。解毒內托散。
氣實能食。大便堅。用排毒散。氣虛食少。用十宣散。或
流氣飲。毒洩而小者。只服小羌胡。加生地黄湯。外用
裨功散。或拔毒膏。此治腫瘍之法也。若膿已成。而未
潰者。以鉞針決去其膿。勿使內潰。已潰者。十全大補
湯。大抵痘毒發癰。在手肘腕足膝臁中者多。若在手
腕發者。屬太陰肺經。在足臁發者。屬足大陰脾經。並

用解毒內托散主之。此止此其大要不可不知者。唯其用藥未必拘拘于此也。痘後發疹量輕重。撰用三連翹飲治之。其所謂麻。蓋謂出疹如麻者。後有不可為尋常麻而治之非專指麻疫而言之。乃或痘後續發麻疹者。病極重矣。治法自有麻疹門。當參考焉。渴瀉多屬虛寒。痢疾從痢法而尤要補陰。咳嗽毒留滯上焦。而津液亦太虛耗。虛煩不眠。恐續發驚搐矣。坐立微戰。陽氣不復也。唇不蓋齒。液耗而且胃熱也。馮氏論痘痂而唇不蓋齒者。急與敗毒涼血。否則定變走馬牙疳而死。

或因血氣枯槁。不能潤養。督任二脈縮急者。當從補養。咽啞肺腎不足之病。腹痛當分六候。有虵有毒。有瘀血。有血虛。有積痞。有宿食。治從各法。發熱又分五項。有餘毒。有風寒。有食積。有陰虛。有暑熱。癍色粉紅。為餘熱搏于血分。發痒為氣虛血熱之候。馮氏云發痒以致剥去痂皮。仍復灌漿。宜用參芪補衛而加丹皮。地骨。地黃。黃連。連堯之類。又有蛆痘。與膿期痒塌不可同視也。坑陷。或有疔蝕瘡之患。其乾枯者。全是血虛留毒。驚搐在痘後。尤為所忌。若或風寒相搏之

因則疎散而愈。其因肝亢實症及久積虫症者皆易為治。至無塊者則在諸症共不治。走馬一症殊可急治。古人云外腐一寸內腐一尺是也。其症多從鼻內腐爛直入于上齒之齦。治緩則至齒脫而死矣。萬氏論牙齦內爛潰者此痘疔脫去痰水浸淫為疔蝕瘡用綿繭散傅之若氣臭血出者又名走馬疔瘡內以黃連解毒湯加雄黃為丸竹葉湯下外以馬鳴散傅或口舌生瘡者並宜洗心散。飯地通連升已上諸症大便秘者並用四順飲利之。此止牙疔比之于走馬

洗心散

太輕微者金不換貼之立愈甚者宜清涼蕩滌外用前散而後奏功。目睛吊白氣血兩虛胸高氣喘心肺氣竭也。戰掉不止陽氣寒也。粉白尤為陽虛調補苟急殊易虛脫相火易煽痘後之常候。疤紅不禁辛熱或用熱藥依致目疾。飯谷于餘毒比々有之又觀萬氏曰小兒痘後昏瞶醫曰有餘毒予笑曰取錢氏小兒書來痘後餘毒有三一者痲合疹丹二者癩三者目赤未言有昏瞶也。蓋痘或出不盡或發不透靨不齊或空殼無水或清水非膿此則有餘毒也。今此痘

流氣飲
連翹飲

成瘰初不當補過補作而過則成瘰後瘰者壅也元氣內

實毒不能留故尋竅而出經通天氣曰按瘰癧疽篇曰寒邪

不得復反故瘰腫則衛氣既之榮氣不從言不從後逆于

中冊于內裏則生瘰腫冊下有是矣二字曲池冊舊註手陽委

故也冊空細書者並無冊三陽交會之地毒多壅此句虛

微熱腫處不痛虛也形体壯盛方冊有實者有虛者形体怯弱食少

不已實也虛者流氣飲冊實者連翹飲冊外並以必勝

膏冊貼之潰而膿出冊大補湯冊久不収口者生

四

肌散冊附方有入散坑中外貼膏法塗之凡多毒瘰不食

諸吐冊嘔吐瀉不休睛漫脣白而膿出清水者死冊連

醫後病目倍皆謂目中出痘此言誤矣冊目中無痘之說

其不冊之說冊肝而必稱陽明者非若果是痘冊下是字无

胡不見點冊報痘見點成膿而遂結痂耶此症殆冊亦

醫之過也古云熱蘊于肝則目病冊下有確言也三字病

有赤腫而痛不能開者冊重有羞明者冊十六字无翳漠

膜蔽睛而不能視者有澀淚羞明者赤腫者凉肝散冊附

翳漠羞明者風捲簾冊風捲簾即風捲雲見附方凉

白芥塗點方
森約之要亦艾即芥
借字白芥乃真麻
之類名

膈散方。冊王不載。本編附方亦無有之。按小長程方中
有涼膈散。此真入積熱之症治。非嘔方之原方也。再考
冊王入方。涼肝散之方名。作涼膈散。此蓋字訛耳。但冊
王前文。已有涼肝散。此更曰涼膈散。則入方之內。自當
散方。涼膈。切忌點藥。睛突瞳陷。不能治矣。痘初出。而即用
法保護。護下有眼法二字。烏致喪明乎。冊王致下四
汪機云。攻目入目。付白艾子末于兩足心。則瘡不入
按足心塗藥。殊有得奇功者。如鷺口瘡。用南星末塗
湧泉穴。或氏方有之。余未信其功。頃者門人淺岡益
壽。頗稱其歷驗。余乃舉用。大得奇功。但白艾子性烈
如痘後。後目疾用之。其功多矣。如起灌時。用之則引氣
降下。大失痘家
尚升提之機。宜
又曰似非點藥可取功也。蓋點藥非毒則冷。必相攻

擊。反以為害。古人所不取也。

又觀何洛英痘疹發微曰。痘發熱時。有用黃栢膏傳
面。研白芥子敷足。清油潤脊者。似皆無益。惟用臙脂。
塗目眶四圍。防痘毒入眼。頗似有理。但小兒面目。塗
抹紅黃。與痘色雜亂。一見令人駭然。不便看視。俱不
用可也。此蓋人心如面。而各是其好。姑並舉以備
博攷。

五

凡口疳皆胃熱所致。冊王所无。有輕者。有重者。冊王有
有死不治者。滿口白糜。或紅點簇々。冊王无一輕症也。

治有冊者鎮驚安神兩藥俱可服以下冊鎮

按安神丸鎮驚丸并方缺有說已見發熱程法後

管氏云痘後口禁殭直腹痛遠臍冷汗如雨痛定汗

止而脉弦緊者因癩受風寒也互散風艱血釣藤湯

加紅花木香川芎芍藥當飯甘草白朮青皮官桂生

姜

八

痘後出癩冊作癩冊名冊有癩冊蓋痘落冊有冊吉兆也冊不

可作尋常冊有癩冊癩治止許冊消冊疎冊作冊風之劑冊加旁

堯一二品足矣治冊下冊至冊治冊无冊已冊丹與隱冊作冊癩冊疹亦然

按痘後出癩別名曰痧者非也攷準繩曰麻疹浮小

而有頭粒隨出即収不結膿疱北人謂之糠瘡南人

謂之楚瘡吳人謂之癩越人謂之瘡古所謂麻聞人

氏所謂膚瘡是也八十一論曰膚疹瘡痘分別淺深

疹一出即遍滿肌皮之上如癩瘡細苞子見而便沒

其所以受氣淺故也五臟屬陰有熱則難出其為瘡痘

在肌內血脉之間必先發紅斑而後如豆故名瘡豆

其所以受氣深故也大抵暴熱而後出者必膚疹久熱

而難出者必是正瘡豆膚疹非正瘡豆也○爾按膚

疹之字義似未必專指瘡疹而言者然後也比論于

瘡豆而係之于臟腑淺深之說遂至不可明辨其

實即膚淺發疹之總稱與後世痲疹之症自別其

如此則痲與瘡及痧本一物耳道光幸氏所謂新刊徐

其備四症而後飯于一症。前人言五臟各主一色。斯言繆矣。此止余謂已有此說。而又有痘後又發痘疹之言者。殊可疑耳。私謂汪氏未知樣痘。赤痘。水痘之類也。此餘諸家有再次出痘之說。亦皆然矣。

九

痘後浮腫囊大如鉢。萬氏曰。痘後。卵腫。非癰。乃厥陰肝查木通。毒畜。冊壬畜皮膚也。冊也。作以茵陳治之。冊壬治有熱。冊壬熱加枳殼倍紫胡。必得數服方効。冊壬必

按無熱者。有豆六君子加縮砂。水香者。有豆五苓湯

類者。必詳之。馮氏曰。痘後囊腫。宜解毒清

十

又有冊壬此患赤白痢者。毒流大腸。則作痢。本方加香連丸治之。方虧見

十一

醫後冊壬此諸症不能悉舉。大都惟看前此得膿之豐約何如。果豐也。則其毒症屬虛。宜補益。果約也。則症屬實。餘毒未盡宜清解。虛實不清。脣舌參用。無餘蘊矣。

○落痂餘毒程法。痘期十二日而已。故以此不謂幾日。

調元解毒湯。凡痘後氣血不調。癍痕不正。諸症時作。用以調之。如諸症既作。又當照證增減。

調元解毒

十二

當取 川芎 芍藥 白朮 茯苓 甘草 桔梗

連翹 木通 山藥

水一鐘半。姜一片。棗一枚。水煎不拘時服。

此方本八瓊湯而為增減者。此即噎萬補脾滲濕

程方。如本方去木通山藥桔梗加荊芥即戴師小

連堯飲

○落茄加減

當鑿不鑿加參善白芷肉桂衛氣不足者宜此治○肥破不軋外

以綿繭散附方敷之○下利膿血本方調香連丸以上原

小連翹飲

香連丸

非者

香連丸方見于蘇疹黃連一兩吳茱萸五兩水拌勻

滾水頓半日取出炒乾揀去茱萸加木香三兩不見

火俱為末醋為丸米湯下○又萬氏香連丸一名香

香橘丸

橘丸水香半兩黃連一兩以吳茱萸五錢全炒去吳

茱萸不用石蓮子取肉二錢半陳皮半兩右為末醋

調神曲糊為丸麻子大每服二三十丸陳倉米湯下

按噎萬取萬氏方為不少而加減中或有出慎人者

蘇疹一篇蓋係慎人增補故此并舉二方以備參考

後重再加枳殼。檳榔。後重上原有圈地。按再字對前丸也。○泄瀉加猪苓。沢瀉。升麻。

按池瀉。雖用訶子。竜骨。亦用朮。為補益。用升麻。升提。此法本出翁氏。而升麻炒黑。主膿期泄瀉者。見後藥性便覽。炒黑。特出慎人意。

○嘔吐加陳皮。黃連。○熱不退加地骨皮。黃芩。又有屬。陰虛火。動者。多用。飯地為可。○傷食發熱加山查。麴蘖。○風寒發熱加桂枝。紫葛。此從回說。總三陽治。○腹痛加木香。下和中丸。方見冊。表于前。

○乍寒乍熱加人參。黃芪。紫胡。肉桂。○厥冷去翹。桔。其

清神散火

功開。轉耗。解毒之。加參。芪。肉桂。○裊昏好睡加麥冬。伏神。人參。去翹。桔。如發熱。小便閉。者。互龍腦。導赤。○溺澀加車前。木通。本有。木通。此倍。

也加○驚搐加木通。生地。厄子仁。此引洩心熱于小腸。其因小便閉者可知。又有因風寒與餘毒相搏致驚搐者。先互治風寒。仁齋直指云。

先發瘡而後搐者死。未必然也。又陳飛霞幼科集成載治痘後驚搐清神散火湯。本于方氏。通鑿。參。麴。施。此方多功。燈。形。粘。或。橫。或。渡。

○喘嗽加杏仁。麥冬。五味。○便難加杏仁。枳殼。○手足拘攣加黃芪。桂枝。方氏。當。取。桂。枝。湯。症。互。參。考。○骨節痛加羌活。○

回春胃苓湯

森約之曰高唐世名
白芥子紅之也無常
不唯有亭麻而已故
用或以厚麻為飲食之

腫懣同滿加腹皮防風下胃苓丸缺方

回春胃苓湯治脾胃不和腹痛泄瀉水穀不化陰陽

不分 蒼朮 厚朴 陳皮 猪苓 沢瀉 白朮

伏苓 白芍煨各一錢 甘草炙 肉桂二分 姜棗水煎原出婦

人良方無芍藥即平胃五苓合方

喘促加葶藶作渴加人參麥門五味原不曰生脈散可見也

自汗加參芪肉桂無熱者吐血加黃連蒲黃火熱上冲

衄血加黃芩丹皮蒲黃

余嘗見痘中衄血發作無常諸藥无功者用三因止

衄散外吹王黑散神功

吐衄加烏梅

按食監本草蛇虫上行出于口齒烏梅煎湯頻飲并

含之即安

觀萬氏曰蛇動如從吐利中必然腸胃熱邪若聞食

臭虫纔出此症虛寒勿妄攻此毒在肝也痘後或吐

蛇或利下蛇利者黃芩湯治一協熱利黃芩錢半甘草

細加大棗二枚水一盞煎七分食前溫服

加桃仁艾葉吐者加烏梅川椒若不吐利俾聞食即

黃芩湯

森伯之藥外出之坑与
內蝕之蛆素其蟲形
大異也

化匿虫丸

桃仁承氣

吐蛇者。此胃久虛。虫无所食。故聞食臭。即吐。食已易
 肌肌。誤。字。互理中四味。等分。丸。加烏梅。川椒。黃蓮。主之。又曰。
 痘後吐利。蛇出者。此虫為熱所蒸。而出為蛇。厥若不
 吐。利。內蝕藏府者。為狐惑之症。其人好睡。默々不欲
 食。上脣有瘡。虫蝕其肛。下脣有瘡。虫蝕其藏。其聲啞
 嗑。上下不定。故名狐惑。此侯最惡。麻疹後尤多。化匿
 虫丸。主之。黃連。半兩。蜀椒。去閉。目者。炒。去。二錢。苦
 棟根。白皮。乾。二錢。共為末。用烏梅。肥者。一
 枚。末。汁。浸。去。核。搗。爛。和。丸。艾。葉。湯。下。如大便結者。以桃仁承氣。加槐子。
 利之。桃仁。二十箇。去皮尖。研泥。勿煎。大黃。二錢。官桂。
 紅花。各一錢。甘草。五分。右三味。研細。水一盞。煎。

京水著百案

十三

去渣。入桃仁。齋按痘中蛇症。其候多端。先子辨要中。
 泥化。食前服。自有一篇。余百案中。亦申詳之。所當參考。而此症古
 來精辨者少矣。朱氏書中。唯有此條一句。乃如萬氏
 頗為古著。故以舉之。以示其槩。

○痘後癘毒。虛者。流氣飲。附。實者。連堯飲。大連堯飲。外並貼。
 必勝膏。附。潰瘍。大補湯。附。主之。不収口。治以生肌膏。附。
 再不愈者。以附子切片。灸之。附。方。不載。○丹瘤癰疹。並連堯
 飲。附。治之。○口疳。加黃連。石膏。牛房。外行吹藥。金不換。靈棗丹。
 類之。○翳膜羞明。風捲雲。附。治之。○眼閉不開。赤腫怕日

者須以涼肝散附治之。戴師法曰赤腫不開者心熱也。涼膈散翳膜蔽睛者

再羚羊角散。羞明怕日者肝熱也。涼肝明目散。虛症目

疾。免糞丸。

凡痘後諸疾原不別提者非不由痘中來者曰怪異。必先詳審

何湯藥吃何飲食。感冒六淫之邪。知犯何逆。即以所犯

之法治之。古云藥不執方。合宜而用。此之謂也。

按錢氏謂痘後三疾曰癩。曰疥。曰目疾。以其常多証

言之也。而或考以為此他無餘毒。非也。翁氏論痘後

痘後三疾
森竹之曰痘後三疾當
考曰瘡曰疔曰目也

古

餘毒不止癰腫。證狀歷々。其言可徵。惜虧之治法。余
所以有治痘要殿書也。

又按怪異之目。特以其不由痘中謂之。言其疾不可

有而有之也。當知諸疾由痘中者。即皆餘毒。是為不

怪異也。而如前條下所引萬氏狐惑說。其因虵者。固

為不少。然又有因餘熱不解。精神不復。藥餌失宜。加

以六淫而致之者。即是壞症。其唇蝕瘡。亦有不過口

疔者。皆宜就餘毒証治。以求之者。

諸疾不由痘中。即是雜症。雜症加于痘後。血氣耗損

未復而更當新病治之所以為至難也名曰怪異詳
審犯何逆以治之古云指翁氏藥不執方補瀉溫涼
各得其當其唯合宜當要平常線練如無定見妄事
施治譬似積月遺情歲暮厭責豈能可為哉

外

○金鏡賦按此篇以下至落茄始熟已下皆採輯
何本翁仲仁書中者余別有金鏡錄講義及翁朱介
之及解以詳註之故今此編合本文并省略之不下

痘科錄卷之六

畢
文久三壬戌七月下旬臺讀過畢森約之數高亭

